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之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招股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之“（二）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所披露的同比增长比例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更正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内容为：

“（二）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2,000-95,000	72,755.16	126.45-13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5,200	2,094.92	229.13-248.2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5,160	1,854.82	256.63-278.19

基于汽车电子领域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2021年1-9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92,000万元-95,000万元，同比增长126.45%-130.5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万元-5,200万元，同比增长229.13%-248.22%；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0万元-5,160万元，同比增长256.63%-278.19%。

上述2021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的初步估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二、现更正为：

“(二)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92,000-95,000	72,755.16	26.45-3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5,200	2,094.92	129.13-148.2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5,160	1,854.82	156.63-178.19

基于汽车电子领域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92,000 万元-95,000 万元，同比增长 26.45%-30.5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 万元-5,200 万元，同比增长 129.13%-148.22%；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 万元-5,160 万元，同比增长 156.63%-178.19%。

上述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的初步估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除上述更正外，《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增强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